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84号提案的答复

杨海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涧河环境治理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青龙涧河城区段治理简介

青龙涧河发源于陕县十八盘南部的葫芦峪，全长40.4公里，流域面积487平方公里，为一间歇性河流。1996年初，市委、市政府将涧河治理工程确定为“九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根据规划，治理的范围东起三门峡铝厂自备电厂，西至209国道桥，全长12.4公里。青龙涧河城市控制区域已经治理段按照50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最大洪水流量为每秒2090立方米。1999年至2001年先后完成上官路至九孔桥段河道治理（该段建设有六峰坝、甘棠坝、上阳坝三座橡胶坝），2006年完成九孔桥至野鹿桥段河道治理（该段建设有一号坝、二号坝、三号坝和四号坝四座橡胶坝），2012年完成上官路至209国道桥段河道治理（该段建设209橡胶坝一座）。至此，涧河城区段共建成橡胶坝8座，蓄水量约175万方。

2016年至2019年完成了青龙涧河上官路至铁路钢桥段约5公里的河道及两岸景观提升改造，改造后的涧河两岸景观与文化公园河道景观实现完美对接，两岸护坡花红柳绿、造型独特、层次分明，亲水步道蜿蜒曲折、曲径通幽，涧河整体景观得到质的飞跃，给市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闲锻炼环境。

二、管理范围及管理职责

我局下属单位市河湖事务中心承担着青龙涧河城区段的日常管护职责，管理范围为209国道桥至野鹿桥防浪墙（石质护栏）以内10.5公里涧河区域。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三编[2023]75号）文件精神，市河湖事务中心承担的主要任务为：承担辖区内河湖管理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河道及其岸线的维护、保护及综合利用；做好全市采砂规划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河道防洪安全及相关项目实施事务性工作；负责青龙涧河市区段河道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护坡绿地养护、基础设施维护、卫生保洁、涉河涉水设施维护和技术服务工作。

三、“提案”的落实情况

（一）铁路桥至野鹿桥段河道建成至今已18年，河道淤积、两岸护坡风化沙化，致使杂草丛生，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及整体景观效果。近年来，市河湖事务中心一直申请清淤及两岸风化护坡维修资金。在我局的积极争取下，“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编号I-7-2）”列入河南省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子项目小秦岭-崤山入黄短支流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编号I-7）的单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3年8月经三门峡市发改委批准立项，目前正在逐步实施中。

（二）6月15日开始，市河湖事务中心组织人员清理九孔桥以东区域涧河两岸护坡杂草及垃圾，截止7月5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涧河环境管护力度，一是坚持24小时巡逻，及时发现问题并扎实处置。二是加大对垂钓人员的劝阻，要求其文明垂钓，随手带走垂钓垃圾。三是加强和城管局的沟通，制止路边摊主向河道倾倒垃圾行为。四是安排人员及时清理两岸护坡杂草、垃圾，保持涧河两岸护坡干净整洁。

2024年7月10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河湖事务中心 2835696

联系人：胡俊峰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人大、政府（各1份）。